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臺灣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以前，高中職入學採行聯考聯招制和推薦甄選，一年舉行一次聯合考試（約在7月上旬），獲得該成績後，填選志願卡，依據考試成績分發錄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和五年制專科學校分開招生，成績均採用聯考成績。然而過去在聯考盛行的年代，一場考試就決定大多數人在教育上的發展，因此多數人認為聯考制度是臺灣教育病態的根源。於是1990年臺灣參考了美國及有關國家的多元入學方式，除了聯考制度外，讓擁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可以透過多元入學管道進入適合的學校就讀，因此多元入學是臺灣教育改革的重點制度之一。

高中職多元入學係教育部為國民中學畢業生所設計的升學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的一系列入學方案總稱。2001年全面實施多元入學，臺灣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採計國民中學在校成績作為參考依據，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則採計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作為參考依據。多元入學的主要目的在於降低學生升學壓力，促使教學正常化，學校可以不僅以智育成績選擇學生，而且可將學生多方面成就加以考量，以多元化的方式達成建構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環境。雖然多元入學方案為臺灣教育升學制度開創新頁，但其中也引起諸多爭議。主要爭議在於國中薦送方式只採計國民中學在校成績作為分發依據（謝佩君、柯惠閔、陳姿菁，2016），但段考部分命題教師有可能會因命題不公或洩題，造成任教班級成績較高，非任教班級較低，進而影響學生分發時的排名順序。另外，在增添不同升學管道之後，諸多評論者曾指出多元入學是為家庭社經背景較高的學生開啟方便之門。其中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有利於學業成績不佳，但才藝表現傑出之學生，由於具有才藝表現的學生多來自於高社經背景之家庭，種種因素的聯結，多元入學的公平性亦備受爭議（陳建州、劉正，2004）。

配合2014年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正式推動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2013年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國中教育會考，然而過去的多元入學方案也出現重大變革。在十二年國教推動之下，多元入學約可分成兩種不同的詮釋型態。其一為升學管道的多元，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升學管道分為兩大類：1.免試入學；2.特色招生。免試入學的方式是學生經

國中教育會考後都有機會去登記想就讀的學校，當該校登記名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不過當登記名額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以各就學區所訂定之超額比序條件決定入學順序。各縣市超額比序條件不一。在不超過超額比序總成績比率三分之一的條件下，各就學區皆以採用教育會考成績作為超額比序的條件之一，再加入其他項目（例如：服務學習、多元學習表現、志願序、體適能等），作為入學分發之依據。特色招生主要依據學校所發展的特色課程與特色團隊進行招生，約可分類為藝才類（美術、舞蹈、音樂與表演等）、體育類、職業教育類、科學班、與學術類科等。其二，是指各就學區在超額比序（入學）條件的多元，從2012年4月教育部發布各免試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在十五個就學區的框架下，各就學區的比序內容多元。比序項目最少為基北區有四項，多如臺南市則有十二項。易言之，各就學區的入學條件存在著許多差異，主要原因在於比序項目存在著地方學校條件、教育發展特性和家長觀念不同所產生的理念差異（顏國樑、林芬妃，2013）。

不過2014學年度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部分就學區的學生與家長對超額比序的項目與計分方式產生質疑，在當年度志願序的設計，產生許多「高分低就」或「低分高就」的現象。面對這些爭議，讓十二年國教推動上出現莫大的挑戰。而這些爭議是否影響學生就學的權益，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產生不信任感，相關議題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另外在特色招生紙筆測驗類，2014學年度臺灣有8個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2015學年度計僅有基北區、桃連區及臺南區3區共8所學校辦理特色招生。

綜上所述，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入學制度呈現一個巨大變革且不穩定的狀態。Austin與Oseguera認為入學（access）機會均等需要一再被強調，教育主管機關必須致力於扮演促進社會流動的媒介角色，包括不同教育階段的學校。然而，入學制度除左右學生對學校的選擇、影響學生在適性發展上的學習效果外，更影響社會階級流動與族群和諧發展（轉引自Holsinger & Jacob, 2004）。故入學制度在教育發展中應朝向公平正義理念之追求與實現，而相關研究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故本研究依據如此的理念，針對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中的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進行探討，配合國中端的適性輔導，評估現行入學制度是否達成「選其所愛，愛其所學」的適性入學並達成適性目標，最後提出後期中等學校入學制度未來改進之建議，供主管教育機關及學校參考，俾有利於十二年國